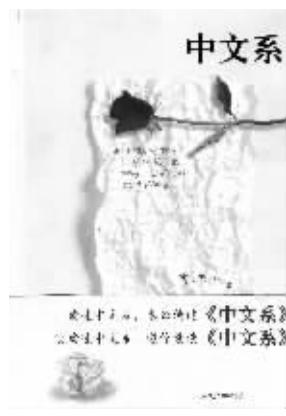


我和凯子因为左堤闹翻了

青春励志

李师江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中文系在校学生我——师师，爱上女生左堤，被外校开除而投宿他寝室的铁哥们凯子愿意帮我牵线，结果我发现凯子与左堤相恋，我与左堤、凯子反目。后左堤被凯子所伤害，寻求自杀未果，我终于有机会向左堤表达真爱，却发现左堤爱上了老师。我在痛苦中自卑，主动退缩，在毕业之夜，才知道事情出乎意料……

小说以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大学生活为背景，对大学生活到大学体制以及大学生心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剖析。

[上期回顾]

我写了一首关于母亲的诗，博得了左堤的好感。暑假来了，凯子到三峡学余秋雨去文化苦旅了。等暑假结束，我找到左堤，左堤拿了几张照片让我带给凯子，我看到照片后顿时血液凝固。

几秒钟之内，我的脑子处于眩晕状态，心凉到冰点，一种类似打摆子的战栗从身体内部发出，一波波往上走，最后从天灵盖上逃脱而去。我试着站起来，发软的腿并没有继续软下来，还能硬起来，因此我挣扎着从座位上站起来，掠过一个个女生的膝盖往外走。全班都惊愕地看着我，但我无视一切，内心只有惶然和难以忍受的痛。

错愕的修辞学老师终于忍不住了，质问道：“你要干吗？”我无暇理他，但走到门口的时候，我觉得不辞而别太不礼貌，我对老师道：“对不起，我必须逃课。”

我冲出门口，穿过幽暗的走廊，走过高大的法国梧桐树下，当一下子出现在白得耀眼的阳光下时，我没有感到炎热，突然感到一阵温暖。确实，我脑袋冰冷，此刻特别需要太阳的能量使之迅速回暖。不知过了多久，我像一个冷血动物吸足了能量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眼色朦胧地走回宿舍。不论是倒下还是走着，我的手里都攥着相片，不敢看也不敢丢。

我踹开宿舍的门，凯子正躺在床上，被我吓了一跳，翻身而起。我把照片“啪”的一声摔在桌上，冷冷道：“左堤让我交给你的。”凯子看了照片，又不安地看着我。

我指着门外，强忍着怒气道：“赶紧给我滚！”他想解释，我制止住，举起手道：“别说废话了，再不出去我就动手了！”凯子道：“你打我吧。”

我用尽全身的力气，扑了上去，将他连推带踢弄出门外，嘶喊道：“你他妈的要是不走，我就宰了你，你这杂种！”我气急败坏，“砰”的一声关上门。由于情绪波动太大，我的精力透支得厉害，一头倒在床上。

照片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散落到地上。照片是左堤和凯子的合影，

背景是正在动工的三峡风景。我只是再瞥一眼，一种眩晕的感觉就把我无边无际地淹没了。

八九岁的时候，我跟着妈妈去湖上放鸭子，有一天风浪又急又大，百来只鸭子被暴风骤雨打散，在湖中惊慌四散。我和妈妈坐着一个竹筏追赶，一个浪头打过来，竹筏颠着往水里沉。我在竹筏的这一头，妈妈在那一头，我觉得自己很快就要被湖水淹没了，没救了，我想喊妈妈，但是懒得喊了，她也无能为力。我知道妈妈是世界上最爱我的人，但她的爱也无能为力了。但这短暂的时刻，我感到命运的无助和恐慌。后来湖水淹没到了我的腰际，竹筏又浮了上来，但那种被淹没的恐慌一直无法散去。

而这一瞬间，被朋友背叛与抛弃的无助与彼时相通。我觉得自己在世上已经很多余了，如果自己能像一滴水一样蒸发干净，那该多好。我昏昏沉沉地“死”了过去，后来泰森把我叫醒了，问道：“嘿，你是不是跟凯子闹翻了？”

“别跟我提这个人。”我一听这个名字，愤怒就代替了无助。“别这样，大家都知道你跟他是最好的朋友，别说翻脸就翻脸，一会儿我叫他回来。”“他要是敢再住这边，我一定杀了他！”我咬牙切齿道。泰森没有办法，收拾了些凯子的物件，走了。

关于这场纷争的内幕，大伙互相打听一下，全都知道了，传得很远。我的脸丢得很干净。

进入大三，对宿舍里其他人来说，就是进入了一个发情期。梁档的发情相当理智，他做了一个主题为“你喜欢什么样的男生”的调查表，让421的女生填写。内容五花八门，甚至变态，举几个例子，以窥一斑。1.你喜欢男生是：A优等生 B中等生 C差等生 D学生干部 2.你喜欢男

生身上的哪一种毛？A胸毛 B腹毛 C腿毛 D胡子 3.你喜欢哪种着装的男生？A西装 B便装 C运动装 D乞丐装 4.你喜欢男生身体与气质的哪一种结合？A牛一般强壮 B马一般潇洒 C猪一般可爱 D虎一般威严 E驴一般俊俏……

调查表经过大师和梁档的苦心经营，比我们考过的任何一张试卷都要严谨、细致，有利于加强对我们自身的认识。数学系的女生倒不含糊，以严谨的精神填完试卷，对有的问题还做了补充。可以说，她们非常乐意在其中袒露自己的喜好，证明自己除了数学推理，在浪漫方面也颇有心得。

大师则失去了大师的风度，捧着这份玉女心经，如饥似渴地偷窥女生心灵情感的秘密。他的样子，真像一只在警惕舔舐的食蚊兽。梁档的双眼一动不动，那些信息通过眼光，进入大脑，成为档案永远储存在里面。除非有一天他脑震荡了才会被震出来。

阳痿对此不是很感兴趣，他只是像看言情小说一样，或者当成某种常识，好奇而已。我根本无心关注这个，当轮到我时，我出于礼貌，也出于无聊，浮光掠影地扫了一遍，为数学系女生的趣味颇感忧虑——她们的平均趣味，只有傻B正合适，我预感到她们将来都会跟傻B结婚。

有一天夜里，梁档向我们抛出了一个问题：“怎样才能进入学生会？”

“要有背景。”大师沉吟道。“要有政治头脑。”阳痿提出他的见解。这两样东西梁档都不太具备，于是转而问我。我问道：“猪圈羊圈那么多，你都可以进入，为什么要进入学生会？”

“我觉得当个学生干部比较有前途。”梁档郑重道，“我知道你对此不以为然，你就告诉我怎样可以进入？”“拍马屁。”我回道。“那不叫拍马屁，

应该叫政治修养。”阳痿提出异议。

“这个，是一回事，你们看的角度不一样。”梁档分析道，“还是叫拍马屁实在些，不过，这管用吗？而且你觉得我有拍马屁的素质吗？”我们数人面面相觑。前面已经说过，梁档不论是脸型还是整体形象，都像一台电脑，说话虽然精确但很愣，属于方而不圆的类型。拍马屁应该属于那种从形象到言语都圆滑的特长，而他，从原理上说，应该是跟拍马屁绝缘的。凭着感性的直觉，我们摇了摇头。

“不过事在人为，你们说是不是？”梁档并没有对自己失去信心，道：“虽然我们没有开拍马屁的专业，但只要我肯学，就一定能学到。”我点头称是。我最佩服的就是这种明知不可为而为的人。

梁档获得了混世秘籍，把它当成一把利器，向学生会猛扑。大概是学生会干部没有见过马屁拍得如此凶猛而生硬的，经过民主讨论，分给了梁档一个苦差事——卫生委员。即负责监督每个宿舍的地板干净不干净、被子叠了没有、臭袜子味儿浓度有没有超过人体承受的极限，根据各项指标选出标兵宿舍。这是个吃力不讨好的活儿，前一任卫生委员因此得罪学生而主动辞职，梁档的屁股生逢其时地落到空出来的椅子上。

新官上任三把火，梁档从地摊上给自己购置了一件西装，他觉得很有官范儿，板着身子在各个宿舍走动。但我定睛一看，天啊，他从一个朴实的学生变成了装时尚的民工。我提醒他，但他坚决不认可我的看法，坚决认为我是嫉妒。我没有办法，世界是一样的世界，只是因为我们趣味不同而有了不同的世界。

但后来事实证明，梁档扑进学生会捞个苦差事，另有深意。

于地生在米拉家饭桌上求婚了

都市情感

夏景 著
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甲女≈品貌俱佳+时尚达人+才有财+有理想有个性+出生时间超过300个月。丁男≈才学兼备+目前落魄+潜力无限+敢奋斗不怕苦+出生地点离城市300公里。

小说以秦米拉为甲女代表，以于地生为丁男代表，讲述了当前社会中大龄未婚女性和无房男性，在社会环境和家庭压力下，面对婚姻的焦虑和尴尬。

[上期回顾]

米拉一个人在外想找点乐子，遇到一个戴棒球帽的男人，米拉和他玩得很开心。但晚上到了宾馆后，这个男人就来找米拉，米拉才发现这个男人是想和她发生关系。正在米拉伤心时，于地生来了，米拉发现于地生的好，答应做他的女朋友。

因为前几天去过了米拉家里，在米拉家里吃了饭，而且米拉的父母对于地生也留下了极好的印象；他对米拉的态度，从那天晚上之后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以前约会时，会再三跟米拉确定时间、地点，现在动不动就会说：“要去你家吧，我给二老买了点东西。”但米拉还想发展得这么快，毕竟他们认识才一个多月，怎么就让于地生觉得，她跟他是铁定的一对了呢？

这个周六，米拉一早起来，父亲就来电话了：“米拉呀，中午回家吃饭。妈妈做了你最爱吃的蜂蜜糯米藕。”米拉兴冲冲地回家推开门，沙发上坐着的，却是于地生。

“你怎么在这里？”米拉奇怪极了。米拉爸说：“是我叫他来的，反正你要来。”米拉说：“爸爸，你不要是非颠倒好不好，我也是你叫来的。千万不要说是因为我来才叫他来的。”米拉爸说：“意思一样，意思一样。”

可是吃着饭，米拉爸妈就对于地生说：“以后周末没事，就来家里吃饭吧。你一人在外地也不容易，把这里当成你北京的家想来就来，有什么事，也可以跟我们商量，我们能帮到的一定帮你。”米拉娇气不懂事，你要多担待她多让她啊。”

米拉就说：“我怎么不懂事了？我什么时候不懂事了？”于地生笑嘻嘻的，那表情和米拉爸妈如出一辙，仿佛在说：“我们今天吃定你了。”

米拉糯米藕没吃两口，她觉得心里很不舒服，有种被父母卖了的感觉。吃完饭话也不想说，扭身进了房间，说要去睡觉。刚躺下，米拉妈就跟了进来：“你怎么了，我们叫小于来，你不高兴啊？”米拉说：“是不高兴，我们才刚开始，而且我还不是特别喜欢他呢。可你们这样做，就好像显得我多着急跟他好似的，这样对我多不好啊，让我以后跟他还有没有回旋的余地啊？”

米拉妈听了米拉这话，就更是一脸诧异了：“难道你还不想结婚吗？米拉，现在可不是表现清高或是害羞的时候啊，男大当婚女大当嫁，你已经非嫁不可了。你还在琢磨不想结婚？他真的会有那么大耐心，等着你想结婚的那一天吗？他会怎样？一个字，离开你！”

“这是三个字，妈。”“不管几个字，你明白妈的意思没有？”妈妈的苦口婆心在米拉耳里，怎么听怎么不对味：“简直像是配种站！”她气呼呼地说，把枕头拉过来盖在脸上。她嘴里念叨着，发泄着，迷迷糊糊地竟睡着了。

等忽然醒来，发现外面天色已暗，看看时间居然已经是下午五点了。米拉想起来了，睡觉前于地生还在家里没有走，也不知道这会儿他走了没有。侧着耳朵听，家里似乎没什么动静。坐起来听，还是没有什么动静，她突然动了顽皮之心，穿着袜子蹑手蹑脚地下了床，做贼一样一步一步地走到门边上，耳朵贴着门，偷听外面的动静。还是很安静，什么声音都没有。不对头，忍不住，她轻轻地拉开了门，脖子一伸一缩地朝客厅走去。

刚露了个头，就见客厅里的三张脸，齐刷刷地向她转过来。于地生还没走，手里正捧着本《明朝那些事儿》在看，老爸在看电视，却把声音关掉了，老妈搬了个小凳子坐在沙发边，手里拿着个猪蹄，正戴着老花眼镜在夹毛。好一幅安详和睦的家庭团聚图啊，他们竟然已熟到可以不用千言和万语了？

三个人看着米拉偷偷摸摸的样子，又看看她不穿鞋的脚，然后一起将目光停留在她的嘴上，等着她说出点什么来。“哦”了一声，米拉转身回房，又尴尬又气恼，对着镜子不由得耸了耸肩。奇怪的感觉，这个家和父母，都似乎变得不像以前那样，可以让她随心所欲了。穿好外套，穿好鞋子，再走出客厅，于地生已经站

了起来，要跟米拉告别，那意思是他在米拉家里看书看电视，甚至蹭晚饭，他只是想等米拉醒来，跟她说声再见。米拉说：“你有事可以先走啊，一直等我干吗？”

米拉妈赶紧也跟着发言：“去哪里啊，晚上我做红烧猪蹄，小子也在

这里一起吃。”

于地生看看米拉，又看看米拉爸妈，脸上带着他一贯好人的笑来：“实在是太不好意思了。这样吧，我下去买瓶酒，跟叔叔一起喝一杯。”不等米拉爸妈再客气，于地生已经出了门。

米拉就说：“你们能不能随意一点，不要对他太客气了？否则你们看着吧，再这样下去，他很快就会提出结婚的话的，到那时你们又怎么办啊？”米拉爸说：“结婚就对了。”

米拉说：“别到时候怪我没跟你们讲清楚啊。我们认识总共才两个月不到，他家里有什么人，经济条件如何，我都不是很清楚。真的结婚了，万一后患无穷，你们负责啊！”

米拉爸说：“你多虑了。”米拉妈变戏法一样，手里突然多出一张纸来，竟是于地生湖南老家那个县的简介：“你看，人家那里种山核桃，种野菜，还有很多加工业，经济条件现在都挺好的。米拉你是想多了，现在的情况，已经和我跟你爸那时不一样了。那时农村是真穷，饭都没得吃，所以拖累也特别大。现在家家都有大瓦房，吃饭穿衣都没问题。上次你姑姑来不是还说，连他们村里都有了红灯区吗？”

米拉拿过来看，是从电脑搜索出来再打印的。敢情他们用这种方式在了解于地生啊。米拉说：“你们知道不知道，他家境不好，万一以后连房子都买不起怎么办？农村出来的男生，在他家叫男丁，进了城可就是丁男了。”

米拉妈点点头：“这么说你爸也是丁男喽。”米拉爸不屑地看米拉妈

一眼：“拉倒吧，你还拿自己当甲女啊！结婚时你妈总共给了米拉一床棉被，半斤三刀蜜，你有什么好甲的？”

米拉帮妈妈解围说：“你们那时城乡差别不大，城市女孩家里条件也就那样，显不出差距来。现在可不同了，想起这事，我就觉得别扭。”米拉说：“别想那么多，当务之急是要解决婚姻大事。其他问题，到时候肯定会有办法的。”

正说着门响了，于地生拿着瓶泸州老窖进来了，脸上带着羞涩的表情：“不知道叔叔喜欢不喜欢喝这个酒，我曾喝过味道还好。”米拉爸立即把米拉两秒前的牢骚，忘到了脑后：“好好好，你买什么酒都好喝。来，我们先来喝上一杯。”

米拉的担心，在于地生和爸爸干了三杯后，终于到了。于地生端起酒杯，高过额头神态庄严、正襟危坐地对米拉说：“叔叔，我今天有个请求，借着这杯酒，我请求你和阿姨能允许我，向米拉求婚。”

米拉正在一边拈花生米，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电视，耳朵里突然听到求婚，转过头来，正看见于地生一脸庄重地跟爸爸说着什么，脑袋里顿时“嗡”的一声，舌头就不听使唤了，冲着于地生说：“你在干什么呀？”于地生先不对米拉说，而是跟米拉提结婚这事，可能要的就是这个效果。让米拉主动来问他，然后他再反问米拉。当着父母的面，她肯定会不好意思拒绝他的。“米拉，跟我结婚吧，可以吗？”

米拉看看父母，又再看看于地生，曾经想过无数遍的求婚宣言，竟然成了饭桌前如此干巴巴的两句话。她像个呆头鹅似的呆住了。食指和拇指中间，还捏着颗油汪汪的花生米。于地生的此番求婚，到底是预谋已久呢，还是灵机一动呢？怎么看都像是三杯酒的副产品呀？